
金山教育系统网络安全集约运维项目
(采购编号: JSFSCG1625-00002959)

采购文件



采购人: 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发展信息和考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5月21日

2025年05月21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 65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发展信息和考试中心委托, 对金山教育系统网络安全集约运维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 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自行承诺)
 -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4) 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 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获取采购文件~投标截止日之间);
 - (6)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投标截止日之间);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金山教育系统网络安全集约运维项目;
- 2、招标编号: 310116000250320194654-1622837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JSFSCG1625-00002959)
- 3、预算编号: 1625-00002959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对本区教育系统内各学校单位网络安全进行集约化运维, 旨在保障区内各学校单位网络安全。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5、交付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
- 6、服务期限: 一年,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7、采购预算金额: 1300000.00 元 (国库资金 1300000.00 元; 自筹资金: 0)。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合格供应商可自**2025-05-21**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05-29**，每天上午**00:00:00~12:00:00**每天下午**12:00:00~23:59:59**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查看招标公告并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6月11日上午09:30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5年6月11日上午09:30时**。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 2、开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333弄49号3楼**。
-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 (1)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四份)、无质疑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 (2)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333弄49号3楼**

(3) 提交方式：送至现场。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审核通过，可在**上述**期间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2、本项目设定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1300000** 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发展信息和考试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石化九村 950 号

电话：021-57938766

联系人：祁磊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联系人：张明嘉

电话：15821798510

传真：37280383—80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金山教育系统网络安全集约运维项目
	采购编号	JSFSCG1625-00002959
采购人	采购人	<p>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发展信息和考试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石化九村 950 号 电话：021-57938766 联系人：祁磊</p>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联系人：张明嘉 电话：15821798510</p>
合格供应商	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 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获取采购文件~投标截止日之间）；</p> <p>(6)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投标截止日之间）；</p>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最高投标限价	13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询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 09:30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本项目采购意向已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投标文件	采用网上电子招标，但同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以备用。
	盖章和签字要求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包装及密封要求	正本与副本：▲不分开包装□分开包装 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 投标电子文件中的投标单位简称必须使用中文名称，光盘外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还应清楚地标明“电子版”字样。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1 日上午 09:30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方式：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

	时间 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四份）、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至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服务费包括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招标标准收取（开发票）。采购服务费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否决投标条款	1. 否决性条款集中予以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条款，在评标中不予以认可。 2. 补充招标文件中增加或者删除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将修改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
其他	网上投标咨询：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 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政府采购服务公开招标投标活动。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 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进行的服务采购。

2. 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 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 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若未响应，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该法人所拥有。

4. 合格的服务

4.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中采购人的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章节。

5. 投标费用

5. 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调查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7. 3 质疑书应明确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投诉，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7.7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有）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3、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询问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送达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 2 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询问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形式、传真或者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的，供应商应当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更正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6 本项目采购人不召开答疑会。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

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若有需要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4. 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服务采购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三章《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

16. 1 其中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5) 商务与技术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 (9) 供应商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10) 备品备件一览表(如有)

16.2 其中技术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项目方案(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2) 项目实施的时间要求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12);
- 4) 配合、协助其他单位的方案及详细说明(如有, 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5) 本招标文件之采购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6)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 或者填写不完整的, 评标时将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否决投标。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 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 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 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供应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 评标时将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否决投标。

19. 投标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除《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 投标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费用。

19. 2 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所明示的内容清单以及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货物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商务与技术响应

20. 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与技术响应表，在商务与技术响应表中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交付期限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20. 2 技术响应文件

20. 2. 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0. 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案、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相关证明文件

22. 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除报价和技术部分外，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投标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人基本情况

(4) 成功注册登记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相关说明资料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2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存在）

23. 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通过网上转账的方式交付给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而不要放入投标文件中。应在附加信息及用途中注明项目名称。网上转账后请至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区蒙山路 333 弄 49 号 3 楼）领取缴纳成功的收据。注：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2. 投标保证金缴纳主体与投标人的名称必须完全一致。

23. 2 开标时，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23.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23.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23. 5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供应商的不当行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的；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供应商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3. 6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7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3. 8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4.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24. 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签署和装订（以供备用）

24. 1. 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

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4. 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24. 1.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24. 1.4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4. 1.5 投标文件应按照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编排和胶装，并标注页码。装订应当整齐、不易散落。

24. 2 网上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2.1 供应商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制作标书。

24. 2.2 网上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24. 2.3 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的投标文件不符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5.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顺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打印。投标文件内容缺漏、填写不完整、格式或签章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等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及没有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填写和上传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须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1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由于本次为电子投标，但仍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应急备用，但需供应商自行负责保管。如果因供应商未保管好引起报价等投标内容泄露，则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2 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2.1 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签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投标签收回执。请各投标单位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避免因系统原因导致签收失败，致使投

标失败，然后请各投标单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内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准收回执，并加盖公章。

26. 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3 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递交纸质或网上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 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准收回执与纸质的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同时，网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投标准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7. 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 1 由于评标以网上的投标文件为准，因此对纸质投标文件不存在修改和撤回。

28. 2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 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8. 2.2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8. 3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9. 投标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

30. 开标

30. 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或授权委托书、投标确认函参加开标，否则不允许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投标。

30. 2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30. 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到达开标指定地点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0. 5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 6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以启封。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30. 7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30. 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采购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对开标内容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供应商的

授权代表未到场或者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不影响开标结果及项目招投标进程。

30. 9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30. 10 电子开标程序

- (1) 招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 (2) 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 (3) 招标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 (4) 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 (5) 招标人宣布唱标。
- (6) 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 (7)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 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1.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 1 开标后，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2.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

以接受，但如果《评标办法》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2. 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的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报价评分将按零分处理：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招标项目实行网上方式开标的，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3. 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供应商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6.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36.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 7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6.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37. 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7. 2 除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8.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8. 3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41. 投标无效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提交投标保证金）；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 终止招标

4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42.2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

八、授予合同

4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

4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支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符合上述要求。

4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4. 合同授予

44.1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5.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6. 签订合同

4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排名次位的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九、电子招标说明

48. 网上报名

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的帐号、密码、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招标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维护供应商报名信息和资质信息。**报名初审通过以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9. 投标授权

完成报名后，投标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法人帐号进入“我的工作区”，在“项目投标授权”中找到已报名的项目，指定一个业务员作为本单位本项目的投标业务员，完成投标授权操作。

50. 网上投标

被授权投标业务员使用相应的帐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要求，编辑投标包的投标信息。

51. 加密上传

完成投标文件的编辑后，点击“加密上传”按钮，按照投标客户端的提示完成相应包的加密。所有包的加密 CA 证书应保持一致，该 CA 证书将用于此后的开标解密操作。

52. 上传投标文件

52.1 完成投标文件编辑及加密后，点击“开始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待上传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需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收、回执确认操作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投标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及时打印投标签收回执。只有完成回执确认的包才算为完成投标。

52.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52.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3. 网上开标

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携带投标加密的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议，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提示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操作。

第三章 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概况

金山区教育城域网，为广大师生和直属机构提供可靠、高效的网络服务，促进教育信息化发展，按区域可划分为互联网/教科网出口域、运维管理域、应用数据中心，城域网骨干环网和接入节点。其中接入节点共计 145 个单位，包括高中、中小学、幼儿园、职校、直属机构等教育单位，互联网日活跃用户为 8000-10000 人，入网资产总数大于 36000，数量大、类型多。服务对象为对各学校单位，服务内容涵盖整网漏扫，网络渗透测试，年度攻防演练，监测值守，网络安全事件溯源、处置、应急响应服务，为重要时期提供 7×24 小时专项保障，依据法规和标准制定完善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整体评估和培训等服务内容，确保学校单位网络信息安全，全方位保障教育系统网络稳定、安全运行。

(2) 服务目标

通过金山教育系统网络安全集约运维项目，为金山区教育城域网各接入单位提供安全可靠的网络访问环境，形成一个整体的、可控的、预防性的网络安全运维服务体系，服务目标如下：

1. 进行网络安全监测和漏洞扫描及时发现并处置网络安全隐患。
2. 专业的驻场运维服务和外场上门服务，高效处置网络安全事件和网络安全风险，提供应急响应和重保时期专项保障。
3. 制定完善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职责、规范、流程和措施。
4. 举办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攻防演练和风险评估会议，检验和提升网络安全防御能力，发现现有的脆弱点，给出网络安全建设建议。
5. 开展教育信息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网络安全培训，提升网络安全意识、掌握网络安全知识并增强网络安全技能。

二、服务对象

接入金山区教育城域网的节点单位，具体清单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1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教育局
2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教育发展信息和考试中心
3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教育学院
4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教育事务中心
5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婴幼儿早期教育指导中心(梅州)
6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教育党群服务中心
7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校产基建设备管理中心
8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婴幼儿早期教育指导中心
9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10	教育局单位	教育学院心理咨询中心
11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老年大学
12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滨海学校
13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石化)
14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成人教育学校(开放大学)
15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青少年实践活动中心
16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朱泾)
17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劳技学校
18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老年大学(康城校区)
19	高中	金山中学
20	高中	上师大二附中
21	高中	张堰中学
22	高中	华师大三附中
23	高中	枫泾中学

序号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24	高中	亭林中学
25	职校	上海现代化工职业学院
26	职校	食品科技学校
27	职校	食品科技学校（兴塔）
28	中小学	教院附小
29	中小学	教院附中
30	中小学	蒙山中学
31	中小学	实验二小
32	中小学	海棠小学
33	中小学	石化一小
34	中小学	金山初级中学
35	中小学	金山小学
36	中小学	实验中学
37	中小学	金卫中学
38	中小学	金卫小学
39	中小学	石化五小
40	中小学	张堰二中
41	中小学	张堰小学
42	中小学	朱行中学
43	中小学	朱行小学
44	中小学	龙泉学校
45	中小学	山阳小学
46	中小学	漕泾中学
47	中小学	漕泾小学
48	中小学	钱圩中学
49	中小学	钱圩小学
50	中小学	亭林小学
51	中小学	亭林小学南校
52	中小学	干巷学校

序号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53	中小学	廊下中学
54	中小学	廊下小学
55	中小学	学府小学
56	中小学	同凯中学
57	中小学	蒙山中学南校
58	中小学	亭新中学
59	中小学	罗星中学
60	中小学	西林中学
61	中小学	朱泾小学
62	中小学	朱泾二小
63	中小学	朱泾二小（东校）
64	中小学	枫泾小学
65	中小学	兴塔小学
66	中小学	新农学校
67	中小学	松隐中学
68	中小学	松隐小学
69	中小学	吕巷学校（小学部）
70	中小学	吕巷学校（中学部）
71	中小学	上海市金山区第一实验小学
72	中小学	金山区金水湖实验学校
73	中小学	前京小学
74	中小学	前京中学
75	中小学	山阳中学
76	中小学	山阳小学
77	中小学	实验二小南校
78	中小学	金山区龙航路小学
79	中小学	罗星中学分校（原朱泾中学）
80	幼儿园	金悦幼儿园
81	幼儿园	实验幼儿园金天地

序号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82	幼儿园	艺海幼儿园蓝色收获部
83	幼儿园	艺海幼儿园海棠部
84	幼儿园	阳光幼儿园总部
85	幼儿园	阳光幼儿园山龙部
86	幼儿园	康城幼儿园（同凯幼儿园分部）
87	幼儿园	金卫幼儿园
88	幼儿园	金山区金山卫学府幼儿园
89	幼儿园	滨海幼儿园
90	幼儿园	蓝天幼儿园
91	幼儿园	临潮幼儿园
92	幼儿园	东礁幼儿园
93	幼儿园	金山区辰凯幼儿园
94	幼儿园	金山豪庭幼儿园
95	幼儿园	新城幼儿园
96	幼儿园	金山区海趣幼儿园
97	幼儿园	实验幼儿园（金海岸）
98	幼儿园	金蔷薇幼儿园
99	幼儿园	实验幼儿园（隆安部）
100	幼儿园	金山区海丰幼儿园
101	幼儿园	亭林幼儿园亭西部
102	幼儿园	亭林幼儿园隆亭部
103	幼儿园	漕泾幼儿园
104	幼儿园	朱行幼儿园
105	幼儿园	张堰幼儿园
106	幼儿园	金山区干巷幼儿园
107	幼儿园	吕巷幼儿园
108	幼儿园	廊下幼儿园
109	幼儿园	钱圩幼儿园
110	幼儿园	山阳幼儿园

序号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111	幼儿园	同凯幼儿园
112	幼儿园	金山区宏阳幼儿园
113	幼儿园	罗星幼儿园新安部
114	幼儿园	金山区东风幼儿园(水上新村)
115	幼儿园	金山区东风幼儿园(钟楼)
116	幼儿园	枫泾幼儿园总部
117	幼儿园	枫泾幼儿园分部
118	幼儿园	兴塔幼儿园
119	幼儿园	健康路幼儿园总部
120	幼儿园	健康路幼儿园分部
121	幼儿园	新农幼儿园
122	幼儿园	松隐幼儿园
123	幼儿园	罗星幼儿园金龙部
124	幼儿园	上海市金山区前京幼儿园
125	幼儿园	金悦幼儿园(世外分部)
126	幼儿园	桃源幼儿园
127	幼儿园	东礁幼儿园龙堰部
128	幼儿园	龙航路幼儿园(漕泾幼儿园)
129	幼儿园	罗星幼儿园(朱泾三幼)
130	社区学校	朱泾社区学校
131	社区学校	枫泾社区学校
132	社区学校	吕巷社区学校
133	社区学校	张堰社区学校
134	社区学校	高新区社区学校
135	社区学校	山阳社区学校
136	社区学校	漕泾社区学校
137	社区学校	亭林社区学校
138	社区学校	廊下社区学校
139	社区学校	石化社区学校

序号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140	社区学校	金卫社区学校
141	其他单位	具有下拨的专网资产设备的单位（如民办学校及新增单位）

三、服务范围

服务对象在教育城域网内各类已有及服务期内新增的软硬件资产（归属于金山区教育局），包括且不限于办公/教学PC、网络打印机、教学平板/一体机、电子班牌、云桌面、防火墙、交换机、无线AP、数字广播、数字监控、访客机、消费机、阅卷机等资产及配套的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共计36000+。

序号	设备名称或应用系统名称	单位	数量
1	PC电脑	台	≥10000
2	网络打印机	台	≥230
3	教学平板	台	≥3000
4	教育智慧屏一体机	台	≥2800
5	电子班牌	台	≥600
6	云桌面	台	≥500
7	防火墙	台	≥50
8	上网行为管理	台	≥50
9	交换机	台	≥1000
10	无线AP	台	≥8000
11	数字广播	台	≥1000
12	数字监控	台	≥9000
13	访客机	台	≥90
14	总计		≥36000

四、服务清单

投标人应了解金山区教育系统信息化现状，明确服务对象与范围，提供网络安全集约运维，服务清单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描述	服务周期	服务人员
1	网络安全漏扫服务	提供不少于2套不同品牌的漏洞扫描工具，识别资产，发现应用、系统漏洞及相关信息，发现脆弱账号，核查安全配置等，提供评估报告。	每季度	驻场工程师 网络安全工程师
2	网络安全监测服务	监控和值守服务，发现响应网络安全事件，分析上报，给出解决方案并归档，编制网络安全日报、月报等。	工作日 5×8小时	驻场工程师 网络安全工程师
3	网络安全事件溯源	涉及网络安全风险和事件的资产定位、组件确认、数据分析，提供整改告知单。	根据实际情况	驻场工程师 网络安全工程师 外场服务人员
4	网络安全事件处置及安全加固	远程和上门处置网络安全事件，网络安全加固等。	根据实际情况	驻场工程师 网络安全工程师 外场服务人员
5	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及应急演练	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提供7×24小时应急响应。每年一次网络安全应急演练。	根据实际情况	驻场工程师 网络安全工程师 网络安全专家 外场服务人员
6	网络安全专项保障	重保、护网时期提供7×24小时网络安全保障、技术支撑、方案制定、执行和总结等。	根据实际需求	驻场工程师 网络安全工程师 网络安全专家 外场服务人员
7	网络安全制度建设	制定各项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每年度	网络安全工程师 网络安全专家

8	网络安全攻防演练	每年度上半年组织一次网络攻防演练，攻防队至少各 2 人，提供方案和报告。	一周	网络安全团队
9	整体网络安全评估	总结季度和年度网络安全事件并给出优化建议。	每季度/年度	网络安全工程师 网络安全专家
10	网络安全培训	开展网络安全培训，提供培训计划、培训通知、培训教材和学时证明等材料。	4/8 学时	网络安全工程师 网络安全专家

五、服务内容及基本要求

(1) 网络安全漏扫服务

投标人应对服务对象的资产和应用系统提供网络安全漏扫服务，应采用不少于 2 个品牌的漏洞扫描工具，主要功能如下：

1. 资产发现功能：应能识别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与安全设备、应用系统、中间件、虚拟化系统、物联网设备等。
2. 漏洞扫描功能：应能发现应用、系统漏洞及相关信息、统计隐患数量和危害级别。全面检测 Web 应用系统漏洞。发现应用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安全配置问题、应用系统安全漏洞，形成整体安全风险报告，帮助网络安全管理人员先于攻击者发现安全问题，及时进行修补。
3. 安全配置核查功能：应能自动发现并分析多类设备及系统的安全配置问题。
4. 合规检查功能：应能根据等保合规要求评估差距。
5. 其他要求：漏洞扫描工具应采用不同品牌的标准机架式硬件，网络接口支持千兆电口和光口，最大并发主机数 ≥ 50 ，WEB 漏扫最大并发 URL 数 ≥ 5 ，漏洞库需保持官方最新。

投标人应对服务范围内的各类软硬件资产提供全面扫描服务，每季度一次，按各服务对象单独给出报告。

投标人应及时响应服务对象的指定漏扫，为新上线的资产、网站、应用系统等和网络安全事件处置的结果验证提供漏扫服务并给出报告。

针对漏扫报告中提出的整改建议，由各服务对象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委托维保单位或投标人及时溯源处置和安全加固，由投标人通过漏洞扫描工具验证。

(2) 网络安全监测服务

投标人须委派不少于 1 名正式员工在金山区教育发展信息和考试中心（金山区石化九村）提供驻场服务，提供 5×8 小时网络安全监测服务，至少应包括：

-
1. 通过漏扫结果、各级防火墙等安全设备、用户或第三方网络安全通报等获得网络安全态势和数据，及时发现响应服务对象的网络安全事件、分析、上报、跟踪，给出安全建议、解决方案，编制网络安全整改告知单，由各服务对象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委托维保单位或投标人及时溯源处置和安全加固。
 2. 对网络安全漏扫、监测、溯源和处置的过程以及结果进行归档。
 3. 编制网络安全日报、月报和年报。
 4. 提供威胁情报共享，对服务对象共享有关潜在网络安全威胁的信息和数据。
 5. 提供网络安全检查，一年 2 次对招标人指定的学校/机构进行网络安全检查，对被检查单位网络安全现状进行评估，从管理和技术两方面入手，查明网络安全设施的完好和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3) 网络安全事件溯源

投标人应响应服务对象的网络安全事件和网络安全风险溯源的要求，根据响应等级提供远程和上门服务，编制网络安全溯源报告，定位服务对象网络中涉及网络安全风险和事件的资产及应用系统，确认其组件、版本等详细信息。运用各种专业的网络安全工具和技术手段进行日志、流量、漏洞和代码分析，梳理出事件发生的时间线和攻击路径，确定攻击者的行为模式和可能的目标，做出合理的判断和风险评估。

(4) 网络安全事件处置及安全加固

投标人应响应服务对象的网络安全事件处置和网络安全加固的要求，根据响应等级提供远程和上门服务，编制网络安全服务报告。网络安全事件处置，如删除恶意软件、修复系统漏洞、恢复被篡改的文件、修改弱口令、查杀木马和重装系统等，对已发现的安全威胁进行清除。网络安全加固，如系统安全加固、应用安全加固、网络设备配置和策略优化等，提高网络系统的安全性，降低网络安全风险。

(5) 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及应急演练

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网络安全应急响应，编制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包含详细的应急响应团队、处置流程及解决方案。在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发生时，通过专业的应急响应和处置团队提供紧急支持和解决方案的服务，包括应急响应服务、事件处置服务和应急总结服务。

投标人应每年进行一次网络安全应急演练，编制网络安全应急演练计划与方案和应急演练记录与报告，提高服务对象的网络安全意识和网络安全应急处置能力，要求投标人提供应急演练内容科目设置合理，体现真“攻”、实“演”、直“观”，达成了“以演代训、以演促管、以演提质”

目标，演练重点检验目标的攻击发现、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及应急协同能力。

(6) 网络安全专项保障

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网络安全专项保障，编制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方案，要求在重要国定假日(春节、国庆等)、重要会议或重大活动(如两会、进博会等)和专业护网保障期间，从网络层面、服务层面、安全层面为招标人构建全方面的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具体内容包括重要时间节点保障风险检查、重要时间节点期间保障岗位值守服务、重要时间节点保障期间安全管理和配置管理工作；其中专业护网期间，投标人按国家、上海市护网时间节点要求深入展开护网服务。护网期间，投标人依据监测的安全事件为主体开展追踪溯源应急处置、安全防护等专业技术工作，护网服务按照准备、行动和总结三个阶段开展。

(7) 网络安全制度建设

投标人应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等保 2.0 要求为基础，结合各服务对象自身特点，制定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完善网络安全管理、技术、安全运行等方面制度体系，细化规范网络安全日常管理操作，实现网络安全工作标准化，确保网络安全工作有章可循。

(8) 网络安全攻防演练

投标人应于每年度的上半年组织一次网络攻防演练，攻防队至少各 2 人并编制网络攻防演练方案与报告，攻防演练期间产生的数据归招标人所有，严禁外泄或另作它用。

攻击方进行非破坏性渗透测试，尽可能利用漏洞突破进入金山教育城域网，通过横向、纵向扩展等方式进行内网渗透，编制渗透报告，内容必须包含渗透目标、渗透方法、渗透路径、漏洞详情、风险描述、风险等级、加固建议等。

防守方通过监控网络流量、分析日志等方式监控和检测攻击方的攻击行为，并通过寻找并修补系统漏洞等防御措施来应对和阻止攻击。演习结束后，对本次演习所发现的安全漏洞出具分析报告，并提供合理的修复方案。

(9) 整体网络安全评估

投标人应按季度和年度总结服务单位的网络安全事件，编制网络安全评估报告，发现网络中存在的脆弱点，提出后期网络安全优化建议。

(10) 网络安全培训

投标人应开展网络安全培训，对金山区教育信息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开展网络安全培训，

年度人均培训时间不少于 8 个学时（45 分钟），对金山区教育局人员和技术人员开展网络安全培训，年度人均培训时间不少于 4 个学时（45 分钟）。提供培训计划、培训通知、培训教材和学时证明等材料。

六、 人员要求

本项目运维服务团队人员应不少于 9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驻场工程师不少于 1 人，网络安全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外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4 人，网络安全专家不少于 1 人。

1.项目经理，应具有 5 年以上服务管理经验并对金山区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状况熟悉，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2.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服务管理经验，具备计算机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ITSS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

3.驻场工程师，驻场于金山区教育发展信息和考试中心（金山区石化九村），应具有 3 年以上网络安全方面相关工作经验，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CISP。

4.网络安全工程师，应具有 3 年以上网络安全方面相关工作经验，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CISP。

5.外场服务人员，应具有 3 年以上网络安全方面相关工作经验。

6.网络安全专家，应具有 5 年以上网络安全方面相关工作经验，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CISP。

以上人员资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相关人员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七、 其他要求

（1）文档清单要求

投标人服务交付文档应至少包含网络安全漏扫报告、网络安全日报/月报/年报、网络安全整改告知单、网络安全溯源报告、网络安全服务报告、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方案/报告、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方案、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汇编、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方案/报告、季度/年度网络安全评估报告、网络安全培训计划/报告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交付文档模板。

（2）响应时间要求

响应等级	事件描述	响应及处理承诺
------	------	---------

一级事件	核心设备网络安全事件 关键系统网络安全事件	对于一级事件请求，中标方需承诺立即响应，5分钟内提供远程运维服务或1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协调各方以最短时间解决问题。
二级事件	节点设备网络安全事件 重要系统网络安全事件	对于二级事件请求，中标方需承诺5分钟内响应，15分钟内提供远程运维服务或12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协调各方以最短时间解决问题。
三级事件	接入设备网络安全事件 次要系统网络安全事件	对于三级事件请求，中标方需承诺15分钟内响应，15分钟内提供远程运维服务或24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协调各方以最短时间解决问题。
四级事件	网络安全加固 技术支持	双方另行约定，对业务运行无影响。

(3) 保密要求

由于本项目服务牵涉到用户敏感信息，一旦泄露将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为保护用户信息的安全和完整，投标人须做出以下承诺：

签订保密协议书，在合同签订阶段，明确双方对于机密信息的保护责任和义务。在合同签订后，招标方和相关运维人员签订个人保密协议书。明确运维人员对于机密信息的保密责任和义务。

(4) 运维考核要求

投标人应认真按照行业的标准、规范、合同的要求以及本项目需求和投标承诺进行运维服务。

招标人可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日常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运维服务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投标人应遵守招标人的检查和考核标准、奖惩措施。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65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

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部分的评定占总分的 90%，商务部分的评定占总分的 10%），技术标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与技术标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商务标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评标原则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评审专家 4 名。各评委按照评标方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经算术平均后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评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具体如下：

-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3) 具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附件)。

- (4) 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 (5)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且填写完整的；
- (6)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且填写完整。
- (7)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以及投标须知中要求必须签字和盖章（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承诺书）；
- (8) 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300000 元**；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开标资料未提交齐全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详细评审。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评细评审，并单独形成个人评审意见及打分。

(1)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供应商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2)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一、商务评分（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p>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10分。</p> <p>2、$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p> <p style="color: red;">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技术评分（90分）（最小打分单位0.1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项
1	需求理解	15	<p>评审要求：</p> <p>(1)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服务清单、服务内容等招标需求的理解与分析，阐述当前项目现状；</p> <p>(2)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p> <p>(3)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p> <p>评分标准：</p> <p>需求理解到位，且对项目当前现状、重点难点认识充分，合理化建议准确到位的，得13-15分；</p> <p>需求理解到位，且对项目当前现状、重点难点认识及理化建议较好的，得9-12分；</p> <p>需求理解一般，且对项目当前现状、重点难点认识及合理化建议一般的，得5-8分；</p> <p>需求理解差，且对项目当前现状、重点难点认识及合理化建议差的，得0-4分。</p>

2	运维方案设计及实施	30	<p>评审要求:</p> <p>(1)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方案； (2)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 (3)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和响应时间等。</p> <p>评分标准:</p> <p>服务方案、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得 24-30 分； 服务方案、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能够较好满足招标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较清晰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16-23 分； 服务方案、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基本满足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得 8-15 分； 服务方案、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存在较大不足、内容有较多缺漏，得 0-8 分。</p>
3	应急方案	10	<p>评审要求:</p> <p>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应急方案，包括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和应急预案等。</p> <p>评分标准:</p> <p>应急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得 8-10 分； 应急方案能够较好满足招标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较清晰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具有较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得 5-7 分； 应急方案基本符合招标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提供的应急预案不全，得 0-4 分。</p>
4	运维工具	5	<p>评审要求:</p> <p>投标人根据需求提供服务于本项目运维工作的网络安全漏扫工具不少于 2 套，采用不同品牌的标准机架式硬件，网络接口支持千兆电口和光口，最大并发主机数 ≥ 50，WEB 漏扫最大并发 URL 数 ≥ 5，针对功能及参数性能要求进行综合打分。</p> <p>评分标准:</p> <p>各项功能及参数性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4-5 分； 各项功能及参数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3 分； 各项功能及参数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1 分；</p>
5	运维文档及管理体系	5	<p>评审要求:</p> <p>投标人提供运维文档及管理体系，内容合理，流程规范。</p> <p>(1)提供过程性和总结性运维服务文档（网络安全漏扫报告、网络安全日报/月报/年报、网络安全整改告知单等）模板； (2)项目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流程与保密措施；</p> <p>评分标准:</p> <p>运维文档及管理体系合理规范得 4-5 分，较合理规范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p>

6	项目人员能力及配置	15	<p>1. 项目人员能力要求 (0-7 分) :</p> <p>(1)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2 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计算机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1 分, ITSS 服务项目经理得 1 分;</p> <p>(3)项目服务人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CISP,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p> <p>2. 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0-8 分) :</p> <p>(1)提供项目人员工作职责、岗位服务时间, 与需求相匹配 (0-2 分);</p> <p>(2)提供详细人员数量、团队人员从业履历、岗位或资格证书及体现个人业绩的有效证明, 满足招标要求 (0-3 分);</p> <p>(3)提供项目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本项目团队所有人员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0-3 分)。</p>
7	企业综合实力	5	<p>根据投标单位的整体实力、服务能力、企业信誉等综合评分。</p> <p>投标人提供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CCRC 三级或以上、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CS3 级或以上、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 三级或以上、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ISO/IEC 27001、信息技术管理服务体系证书 ISO/IEC 20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 等。</p> <p>评分标准:</p> <p>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p>
8	类似业绩	5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 (计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日为准), 需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评分标准:</p> <p>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1、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 2、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本项目共推荐 2 名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金山教育系统网络安全集约运维项目

合同书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金山教育系统网络安全集约运维项目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服务地点：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一年，自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向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

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支付方式：

1) 中期验收通过后，于 2025 年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款项；

2) 终期验收通过后，于 2026 年内支付合同的剩余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

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3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4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

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附：保密协议

信息安全保密工作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落实我单位的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确保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做好金山区教育局信息安全保密工作，特制定本责任书，以规范本单位网络信息系统建用人员的安全行为。

一、总体目标

按照“主管领导负责、预防为主、制度防范与技术相结合”的原则，切实落实信息安全保密工作责任制，确保单位的涉密资产的安全。

二、责任内容

1、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金山区教育局网络设备以及软件用户信息、平台技术信息、网络拓扑信息、合作协议信息等；

2、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三、责任要求

1、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和保密政策规定，保证不泄露本项目的国家秘密和敏感信息。

2、严格对单位制作的文件（包括电子文档）进行保密管理。不将涉密的文件、有关内容和项目内容等情况对外泄露。

3、不将任何与单位内部的有关涉及信息安全，敏感信息等内容以文字、言论等形式通过媒体或其他途径向外传播。

4、由于个人原因造成泄密，必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责任追究

如信息安全保密工作责任人未按照本《责任书》履行职责、开展工作的，由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工作中存在重大突出问题的，或因工作失职导致后果的，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予以处分。

本《责任书》自签约之日起生效。

责任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外包装封口处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商务与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1份）及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2、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服务采购工作，加强项目建设工程的现场服务。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执业人员担任，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

九、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其他承诺：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拟委托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3、开标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 元

金山教育系统网络安全集约运维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合同所说明的所有委托工作范围和内容，根据项目情况、企业状况、市场行情，在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费用后自报。因投标人风险评估不足、工作量估计不足、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理解错误或不充分等引起的报价错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4、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子项名称	报价金额	数量	单位	合计
1	网络安全漏扫服务		1	项	
2	网络安全监测服务		1	项	
3	网络安全事件溯源		1	项	
4	网络安全风险处置及 风险处理		1	项	
5	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及 应急演练		1	项	
6	网络安全专项保障		1	项	
7	网络安全制度建设		1	项	
8	网络安全攻防演练		1	项	
9	整体网络安全评估		1	项	
10	网络安全培训		1	项	
11	总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上述表格可按实际情况作相应修改；

上述清单中凡是以批、项为单位的项目内容报价请供应商现场实地查勘后进行报价，一旦报价则自负盈亏包干使用。

(4) 上述费用已包含所有费用。

(5)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设备实际配置需求，自行进行分项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5、服务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6、商务与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
		要求	是否属实质性响应条款		
1	供应商名称	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是		
2	服务期	一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是		
3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是		
4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以及投标须知中要求必须签字和盖章	是		
5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是		
6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300000 元	是		
7	对投标文件的文字及修正	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供应商予以接受。	是		
8	提交投标文件	递交纸质和网上投标文件	是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7、备品备件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说明：此表作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但费用不计入投标总价中。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发展信息和考试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址: 传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获得资质证书复印件一览表 (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6. 营业注册执照号:

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供应商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日期:

10、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类似本项 目服务工作年 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11、拟投入本项目的服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服务 人员								
其他 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12、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期限（天）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 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机构、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并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手机：_____

2025年 月 日

15、无疑问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仔细阅读了关于的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无疑义，确认本招标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完整性、正确性和有效性。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1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参照本项目评分细则进行增减。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